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2)

電子信箱：

hilunatw@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3377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18420_108D2051715.pdf)

主旨：「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及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8年12月6日府秘法字第108020337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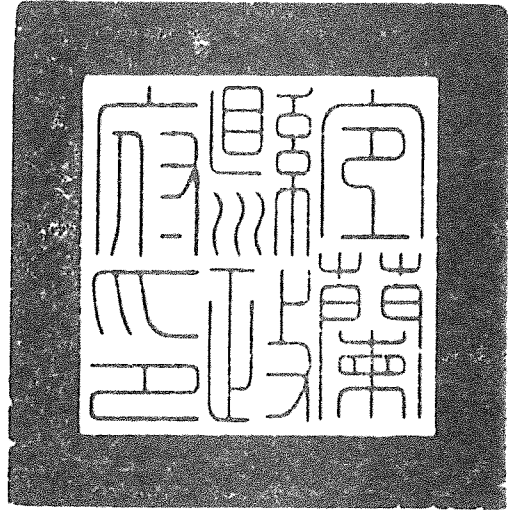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20337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1年11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1345

6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1640

2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33

77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條～第4條條文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

規程；新名稱：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

織規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以維護縣民基本生存權益，特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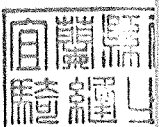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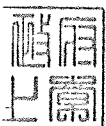
- 一、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機關之服務效能。
-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理程序、建構服務與醫療網絡，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 七、統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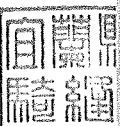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衛生局局長及警察局局長等四人。
- 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之。
-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單位(機關)執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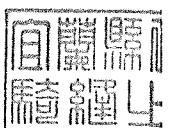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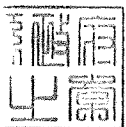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府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設置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發布「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嗣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六年九月間修正施行，本府幕僚長之職稱修正為「秘書長」，且有部分單位名稱修正，爰修正本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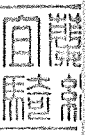
- 一、修正本規程名稱為「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符合法制體例。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原第二項條文，分列第二項、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本規程名稱，以符合法制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建構</u>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u>提升</u>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以維護縣民基本生存權益，<u>特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u>，設置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提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以維護縣民基本生存權益，設置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u>特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u>，訂定本規程。</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p> <p>二、協調、督導、<u>考核</u>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p> <p>三、<u>提升</u>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機關之服務效能。</p> <p>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p> <p>五、<u>協調</u>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六、<u>協助</u>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理程序、<u>建構服務與醫療網絡</u>，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p> <p>七、統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u>並對</u>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p>	<p>第二條 <u>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p> <p>一、研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p> <p>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p> <p>三、提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有關機關之服務效能。</p> <p>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p> <p>五、協助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六、協調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p> <p>七、統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整體資料，<u>提供</u>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對被害人之身分</p>	修正部分文字。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衛生局局長及警察局局長等四人。</p> <p>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一人。</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予以保密。</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餘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及宜蘭縣警察局局長四人。</p> <p>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六年九月間修正施行，本府幕僚長之職稱修正為「秘書長」，社會局、教育局名稱修正為社會處、教育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修正原第二項條文，分列第二項、第三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p>	<p>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六年九月間修正施行，社會局名稱修正為社會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